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化院〔2020〕21号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印发《化学化工学院吸引优秀生源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实验中心各部门：

《化学化工学院吸引优秀生源的实施办法》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20年10月25日



化学化工学院吸引优秀生源的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招生宣传工作，提高生源质量，化学化工学院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学院设立招生工作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，成员包括主管学生工作党总支副书记、主管教学副院长、院办主任、教务办主任以及各专业负责人，小组的职责是制定年度招生计划并组织落实、监督执行，进行年度招生工作分析，向学校提出建议意见。

二、制定优秀学生可重选专业的政策，即新生入学一年后，学习成绩名列前茅的学生，可在学院内优先重新选择专业。

三、以资助政策吸引优秀生源。目前学生可参评的奖助学金除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专业奖学金之外，还有南勋感恩奖学金、洗心基金会奖学金、常德校友会助学金、宋祖英助学基金会助学金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金、临时困难补助金。

四、各专业定期制作本专业招生宣传手册和招生宣传片，重点介绍本专业特色、师资队伍、教学科研成果、学生发展、学生就业深造和创新创业平台等情况。

五、通过学院官网、学院团委学生会微信公众号、学院招生咨询 QQ 群、走访学校等对外发布学院招生宣传材料。

六、充分利用招生宣传工作会议拓展传播沟通的途径。

七、专业依托“互联网+招生宣传”，加大网络宣传力度吸引优秀生源，以及依托创新创业竞赛和科技社团活动，宣传专业特色吸引优秀生源。

八、学院鼓励在校学生回自己的高中学校宣传学院，使考生充分了解本学院的师资力量、办学条件以及专业在全国的地位和影响力。

九、用于招生宣传的费用由学院统一承担。